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 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 
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鲁应急字〔2022〕37号

---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 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 
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
关于做好当前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 
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、银保监分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财产险公司，  
有关省属企业：

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，发挥事故预防功能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国家安监总局、保监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14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

施办法》)等有关规定，对做好我省当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安责险)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充分认识实施安责险的重要意义

建立健全安责险制度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的重要方式，是利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，是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范能力的重要手段。

《安全生产法》明确要求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，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安责险的重要意义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采取更加有力措施，积极推进安责险工作，切实发挥安责险的事 故预防功能，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 二、安责险投保范围

矿山、交通运输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民用爆炸物品、金属冶炼、渔业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、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应当为全体从业人员投保安责险，除被依法关闭取缔、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、注销解散外，不得退保或延迟续保。安责险保险责任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、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事故抢险救援、医疗救护、事故鉴定、法律诉讼等费用，其中从业人员及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应不低于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标准。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

位投保安责险。安责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。

### **三、安责险承保和理赔**

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具备《实施办法》要求的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，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依法合规经营安责险业务，在承保、理赔服务工作中充分发挥事故预防和风险保障作用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。

(一) 产品备案方面。保险机构应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实际经营状况设计开发安责险产品，合理制定保险条款、厘定保险费率，满足投保企业相关保险保障需求。

(二) 承保服务方面。保险机构应按规定使用经报备的保险条款费率，合规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妨碍市场竞争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生产经营单位的投保要求。保险机构可自愿组合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责险工作，以增强承保、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能力，但不得以分割或分配市场份额等方式破坏公平竞争。

(三) 理赔服务方面。保险机构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案后要快速响应，建立健全绿色理赔通道，简化理赔程序，提高理赔效率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坚持应赔尽赔、应赔快赔，确保赔付资金及时足额支付，切实帮助受困群众和企业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### **四、事故预防服务**

按照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》的要求，

遵循强制性、规范性、适用性、实效性原则，以降低投保单位生命财产损失为主要目的，为投保单位开展防灾防损和事故预防服务。

保险机构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频次，投保单位应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。保险机构应加强对事故预防服务评估管理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，有效降低投保单位安全风险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保险机构应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有关费用，不得随意扩大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，不得虚列服务费。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不得违规泄露投保单位的职工信息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，不得影响投保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、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未按有关要求开展事故预防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可以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，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构成违法违规的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五、工作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相关要求，统一思想认识，确保我省安责险工作稳步推进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、保险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会商机制，加强沟通衔接，发挥部门职责，依法依规推动我省安责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二) 加强信息化管理。省应急厅牵头建立安责险信息管理

平台，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，实现信息共享、资源共用，依法加强对高危行业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情况监管，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。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配合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督导。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、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将高危行业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，对高危行业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责险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安责险的监管力度，对不严格执行经报备的保险条款费率、低价恶性竞争等违规行为重点查处、严肃问责，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秩序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增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。各承保机构要强化服务，积极协助生产经营单位投保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对于赔付及时、事故预防到位的保险机构，予以通报表扬；对于恶意竞争、推诿扯皮、拖延赔付、无理由拒赔和未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退出承保业务。





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11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印发

---